

六、关于罚则。根据国务院条例和农业部细则的有关罚则规定，以及我省几年来贯彻执行省条例对处罚条款规定的不够具体难以执行的实际情况，将省条例原第四十二条处罚条款进行修改，明确了执罚机关、处罚的种类、罚款的幅度，通过对违反种子法规的行为实施有效的行政处罚，加强农作物种子的管理工作。

由于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条例已经实施，国务院条例和农业部细则对不服行政处罚行为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内容也都有规定。因此，在省条例中增加了这方面的内容。

经过修改后的《黑龙江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由原来的十章四十六条，变为十章四十八条。

黑龙江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七日黑龙江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八日黑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黑龙江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作物种子的管理和建设，保护品种选育者和种子生产者、经营者及使用者的正当权益，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种子工作的方针、政策，结合我省情况，特制定《黑龙江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指的农作物种子包括粮食、油料、薯类、麻类、甜菜、蔬菜、烟草、瓜果、药材、饲料、牧草、绿肥等农业生产上种植用的籽粒、果实和根、茎、苗、芽等繁殖材料。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农作物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及使用的一切单位和人。

第四条 农业生产必须使用良种，要逐步实行品种布局区域化、种子生产专业化、加工机械化、质量标准化，有计划地组织供种（简称“四化一供”）。目前还不能实行计划供种的地方，要组织指导好广大农民自用种子选留。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农作物种子工作，市（行署）、县（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工作，其执行机构是县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种子管理机构。

种子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种子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 制定并组织实施种子发展建设规划；
- (三) 负责种子计划、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

- (四) 负责选育和引进品种的试验、示范和审定的组织工作;
- (五) 签发和管理《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种子质量合格证》;
- (六) 查处违法生产、经营种子的单位和个人;
- (七) 调解处理种子纠纷案件;
- (八) 培训种子技术和管理人员。

种子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持有《中国种子管理員证》和佩戴《中国种子管理》胸章。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聘请兼职种子管理员，接受种子管理机构委托行使种子检查、监督职能。

省国营农场总局受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管理本系统的农作物种子工作，具体委托办法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国营农场总局另行制定。

省、地、市、县种子公司任务是负责本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农作物种子生产、加工、检验、经营、推广工作。

烟草、轻纺、医药系统（糖用甜菜、亚麻、烟草、药材下同）可根据需要设立专业种子公司，负责本系统的种子经营管理业务。专业公司在种子业务上受省种子管理机构的管理和指导。

第二章 科研育种

第六条 农作物育种单位和育种者，要从当地生产需要出发选育新品种。农作物的品种选育，必须符合适期成熟、高产、优质、抗逆性强、适应性广的育种目标。

第七条 育种单位或个人在培育新品种的同时，要根据该品种的特征、特性研究出一套相适应的栽培技术，提供生产上应用。

第八条 除国家组织的攻关项目外，全省农作物的育种和与育种有关的基础理论及其应用技术研究方面的协作，在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的主持下，由省农业科学院负责组织。

第九条 全省农作物品种资源的搜集、整理、保存、供应、研究和利用，由省农业科学院负责组织和办理。

第十条 凡从国外引入的品种资源，必须经过检疫、隔离试种，确认无检疫对象后，方可利用。

从国外引入品种资源，须将引种名单、说明书以及少量种子送交省农业科学院登记、编号和保存。

凡向国外提供农作物品种资源，按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关于农作物品种资源对外交换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品种审定

第十一条 农作物新品种实行省一级统一审定的制度。

第十二条 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全省的农作物新品种审定工作。其日常工作由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省农作物品种审

定委员会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种子管理机构、农业科研单位、农业院校和有关单位推荐的专业人员组成，并按不同作物设专业委员会。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命并颁发证书。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农作物新品种，应制定品种标准。

省品种审定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 审定省内选育的新品种及外地引入的品种；
- (二) 确定品种推广区域；
- (三) 重新审定需扩大推广区域和在推广中需终止推广或缩小推广范围的品种；
- (四) 审定参加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的品系、品种和杂交种及其亲本，并组织品种试验工作；
- (五) 新品种与新创造的品种资源的登记、编号、命名、发布和颁发证书。

各地、市和国营农场总局的品种审查委员会，辅助省品种审定委员会做好上述工作。

第十三条 向省品种审定委员会报审的品种，必须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办理。需报国家审定的品种，由省审定委员会推荐。

第十四条 凡是审定通过的农作物新品种，育种单位必须向种子推广部门提供原原种，由指定的种子生产单位加速繁殖、推广。

第十五条 未经审定或审定不合格的品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任意散发或用于生产，不得报奖，不得经营、推广和宣传。

第四章 种子生产

第十六条 商品常规种子的生产，纳入县以上各级种子管理机构的计划。杂交种子的生产计划，由省种子管理机构根据各地计划统一制定。出省繁殖制种需经省种子管理机构批准。

商品种子生产应签订预约合同。

第十七条 从事农作物商品种子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地县以上的种子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种子生产许可证》，按照指定的作物种类、产地和规模生产。生产出口种子的单位凭出口繁种合同，向省种子管理机构申请《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种子的一个生产周期。

生产商品种子的单位和个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一定规模的生产种子的基地，并具备繁制良种的隔离、栽培条件；
- (二) 有熟悉种子生产技术的专业人员；
- (三) 生产的种子应是审定通过的品种。

第十八条 种子生产要按照原原种——原种——良种的程序进行。原种一代必须采用原原种直接繁殖，或用株（穗）行圃、株（穗）系圃、混系繁殖圃（简称“三圃”）法生产。良种应用原种或用原种生产出来的良种进行生产。严禁用配制杂交种的父本种子和投入大田生产的种子做繁殖用种。

第十九条 农作物品种的原原种、原种和杂交种，由种子部门根据生产需要统一计

划、统一组织繁殖、制种和供应。两杂亲本的原原种和原种由省、地（市）或指定县的种子公司按品种育成单位和适应地区统一安排生产和供应。

国营农场系统和轻纺、烟草、医药系统，应按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繁殖自己所需要的原种、良种。

第二十条 育种单位生产的原原种和原（良）种场生产的原种、良种，除自用于再繁殖的种子外，按计划交给同级种子公司统一调拨，种子公司必须按时收购。

第二十一条 种子生产要建立基地，实行种子生产专业化。种子基地包括国营原（良）种场、国营农场、各种子公司在农村建立的特约繁殖基地（种子专业户）和“小南繁”基地。

（一）国营原（良）种场除用育种单位提供的原原种进行繁殖以外，常规品种可通过“三圃”法自行生产原种。

（二）省原种场主要生产跨地区使用的原种；地、市原种场生产跨县使用的原种；县原（良）种场生产当地使用的原种、良种。

（三）生产商品种子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苗产地检疫规程。交售的种子必须达到国家或省规定的等级标准。

第二十二条 各级国营种子公司在农村建立的特约种子生产基地，按省计划生产种子，不承担粮食定购任务。

各级种子管理机构的种子生产收购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下达。种子生产基地按计划交售种子，省有关部门应供应不低于收购同类产品的挂钩物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到种子基地哄抬种子价格抢购种子。

第五章 种 子 经 营

第二十三条 杂交种子和大宗蔬菜种子由国营种子公司统一经营；水稻、小麦、大豆种子由国营种子公司主渠道经营，其他种子放开经营。

农业科研单位、农业院校可以依法经营本单位育成的并经过审定的农作物优良品种种子。

第二十四条 从事农作物种子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地县以上种子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凭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按指定的作物种类和地点经营。经营种子的单位和个人，每年应到种子管理机构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办理验证。

经营种子的单位和个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对所经营的种子能正确识别种类和质量的技术人员；
- （二）具有能正确掌握种子贮藏技术的保管人员；
- （三）具有同经营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贮藏保管设施和检验种子质量的仪器设备；

- （四）具有与经营种子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自有资金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五）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申请在省、地、市、县范围内刊播、设置、张贴种子广告，应当提交同级种子质量

监督检验机构的证明；没有证明的，不得刊播、设置、张贴。

第二十五条 农作物种子调运计划实行归口管理。地、市范围内县与县之间调运种子，由地、市种子管理机构办理准运手续。地、市与地、市之间调运和调出省的种子，由省种子管理机构办理准运手续。省国营农场总局系统内调运种子，由省国营农场总局办理准运手续。

第二十六条 经营良种贯彻以质论价、优质优价政策。种子收购和销售，要执行全省统一价格，向下浮动可自行定价，提价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七条 种子公司供应的种子必须保证质量。农业生产单位和农民个人有选购良种的自主权。用户因种子不符合质量标准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种单位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农作物种子的进出口贸易业务，由省种子管理机构审核，报请中国种子公司办理。

第二十九条 种子公司经营的种子，实行微利保本原则，做到自负盈亏，其利润用于种子建设。

第三十条 经营单位之间、经营单位和生产单位之间预约繁殖种子，要实行合同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规定办理。

第六章 救灾备荒种子

第三十一条 救灾备荒种子，由农业部门提出贮备计划并负责检质，由粮食部门按作物进行收购、贮备、调拨和供应。

第三十二条 救灾备荒种子要按国家、省、地、市、县分级贮备。动用本级贮备的，须经本级农业、粮食部门批准；动用上级贮备的，须经上级农业、粮食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三条 各级种子公司要根据生产需要搞好隔年良种的贮备。凡计划外的隔年良种贮备所需资金，由下达贮备任务单位安排。

第七章 种子检验和检疫

第三十四条 省、地、市、县和国营农场总局所属种子行政管理部门要设立种子检验机构，配备专职检验人员。检验员由省种子管理机构考核发证。

种子检验员必须按照省种子检验技术规程进行种子检验，任何人不得干预或妨碍种子检验员的正常工作。

第三十五条 凡生产、经营和储备的农作物种子必须进行检验。种子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质量标准。经营的种子应附有《种子质量合格证》。

《种子质量合格证》由各级种子管理机构按照规定核发。

第三十六条 凡需调出省、地、市、县的农作物种子，必须经种子检验机构和植物检疫机构检验、检疫，领取合格证后方可调运。交通运输、邮电等部门凭合格证办理承运和邮寄，无合格证的不准受理。

第三十七条 生产单位和农户自繁自用的种子，要自行检验，并受种子检验机构的检查指导。

第三十八条 因遭受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需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种子时，需由种子检验机构发给特许证，并经检疫部门检疫后，方能种植。

第三十九条 进出口种子的检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进出口检疫条例》办理。

第八章 种子加工和贮藏

第四十条 各种子公司经营的种子必须进行精选加工处理，严格执行省种子分级和贮藏、包装、运输标准，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种子，不得调运和销售。

第四十一条 各种子公司和国营原（良）种场要有种子仓储、晾晒、烘干、精选、拌药等设施，要配备专职种子加工机械员、种子贮藏保管员。

第九章 奖励和惩罚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先进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一) 认真贯彻执行种子工作方针、政策、法规，对种子建设做出较大贡献的；
- (二) 在种子科学理论和技术上，有显著成绩的；
- (三) 在新品种选育、引种和品种资源的搜集、保存、利用上有显著成绩的；
- (四) 在品种审定、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和良种繁育、推广、经营、贮藏、检验、检疫等工作上，做出显著成绩的；
- (五) 在种子加工机械化和提高种子质量上有显著成绩的。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 未按规定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生产种子的，由种子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生产，并处以每公顷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已经生产的种子做非种子处理。

(二) 未按规定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经营种子的，由种子管理机构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经营的种子做非种子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内的罚款。

(三) 非法经营或者推广未经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品种的，由种子管理机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责令其赔偿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

(四) 未取得《种子质量合格证》经营种子的，由种子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扣押种子，情节严重的可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内的罚款。

(五)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种子，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的，由种子管理机构制止其经营活动，扣押种子，会同工商行政管理和技术监督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责令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

(六) 凡到种子基地哄抬种子价格抢购种子的，由种子管理机构没收其所收购的种子，并可处以购种金额50%以内的罚款。

(七) 将不准出国的种子和种质资源运出国外的，由海关按规定予以处罚，并通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八) 未按规定取得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证明，刊播、设置、张贴种子广告

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由种子管理机构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吊销《种子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没款全部上缴同级财政。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做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管理机构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做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凡省内过去颁布有关种子的规章与本条例有抵触的，一律以本条例为准。本条例如有与国家有关法规抵触的，按国家法规执行。

第四十六条 省种子行政管理机构和各专业种子公司，可依照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修改权属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条例的具体应用由黑龙江省农牧渔业厅进行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省和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

(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八日黑龙江省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和本届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将分别于1993年年初或1992年年底以前届满。根据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有关决定精神和我省实际情况决定：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至迟应在1992年11月底前完成；各设区的市新的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至迟应在1992年10月底前完成。